

## 捐款芳名錄

捐款明細……………期間:107年5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

### 濟興基金會

#### 一、捐款收入 共\$2,000

2,000—邱茂祥

#### 二、建園專款收入 共\$69,795

13,000—張○豔      10,000—劉○潭      6,000—林○誠

3,200—陳○春      3,000—張○元

2,200—張○雲      2,000—洪○昌 蔡○憲 黃○治

1,000—陳○婷 蘇○雯 洪○雯 洪○翔 張○泓 張○明 許○嫌 許○南 姚○義 李城○花

張簡○佑 張簡○樂 張簡○哲

875—無名氏      820—數字傳說許○豪

600—顏○彰 蔡○容 李○佑 李○霽 李○係 莊○春

500—胡○仁 林○良 林○婷      400—林○涵 吳○月 邱○平 邱吳○葉

300—楊○雅 邱○杉 邱陳○玉

200—陳○宏 陳○瑞 簡○仔 郭○通 郭○全 郭○豪 郭○利 郭○麟 郭○宏 方○貞

簡○枝 郭○毅 陳王○珠 劉先生 周先生

100—陳○森 黃○清 劉○姍 高○璟 黃○崙 周○妍 李小姐 鄧小姐 廖小姐 陳善心人士

50—邱○瑩 陳○鼎

#### 三、護老之友 共\$110,390

100,000—李○坤      3,000—陳○祥 陳○豐

1,000—陳○洲 財團法人高雄市黃文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500—陳○翊      400—林○華 陸○蘭 林李○貴

300—簡○仔      240—林○男      150—李○慧

#### 四、106年度「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」(衛部救字第1061362984號)共\$161,000

30,000—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

20,000—蘇○正 高雄市傑人會 高雄市陽光國際傑人會 高雄市河堤國際傑人會

高雄市大愛國際傑人會

15,000—洪○明      6,000—古○珠

5,000—余○桓 王○敏

#### 專款運用情形 107年5月~107年6月

科目	金額	說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161,000	
利息收入	354	

上期結餘	-40,830	
小計	120,524	
支出		
照護費		
陳○明	9,000	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8,2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3 月起轉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力黃○好	41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5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吳侯○甜	10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禧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鍾○男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祝陳○琴	15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
潘○祥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許○	1,742	公費安置戶\$4,422，家屬自付\$13,578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5 月 12 日退住
陳○山	9,0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畢○澤	9,0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蘇○武	9,0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蔡○服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州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義	9,0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林○助	9,0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張○文	9,0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黃○安	13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9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○讚	2,0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，家屬自付\$3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色	7,000	公費安置戶\$15,008，家屬自付\$6,992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
李○桃	1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馬○合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平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黃○福	12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107年6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孫○隆	16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2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107年6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龔○雲	9,0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得	27,088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7,463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許○珠	6,25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5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許○海	5,229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1,771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107年6月11日入住
陳○惠	6,5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5,6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107年6月5日入住
小計	374,809	
本期餘絀	-254,285	